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杜志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7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杜志榮因竊盜等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

理　由

一、查受刑人杜志榮因竊盜等罪，經附表所示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可參。而受刑人所犯各罪（編號5至6部分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上開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聲請書可參，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28罪，除附表編號3、5、6分別為施用毒品及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外，其餘25罪均為竊盜，可見受刑人為滿足一己私利，毫無尊重他人財產之守法意識，雖其各次所竊財物價值均非甚鉅，但對民眾造成之侵擾及危害社會治安之程度甚鉅。參以受刑人於此之前，已有竊盜、偽造文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犯行經論罪科刑並入監服刑之紀錄，仍再犯附表所示多次竊盜及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不知悔改，法敵對意識偏高。經綜合考量受刑人之犯罪情節、犯罪手段及態樣、犯罪次數及行為集中程度、侵害法益性質及程度、其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對

法秩序之輕率及敵對態度，及其整體犯罪情狀對社會所造成危害之程度，暨刑罰權邊際效應是隨刑期之執行遞減及受刑人痛苦程度遞增之情狀，復參酌受刑人請求「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之意見等總體情狀予以評價後，依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妍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家溱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